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7號

聲 請 人 洗佩頤

代 理 人 田俊賢律師

相 對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相 對 人 彭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